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为健全公司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及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懿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安懿简历

安懿，女，汉族，1982年9月生，陕西西安人，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学士、管理学硕士，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在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学习,法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13年5月，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规室科员(其间: 2005年7月—2006年10月，在加拿大布鲁克大学组织与管理研究专业学习,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 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任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政策法规室副主任科员；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员；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规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